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3〕1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教育厅闽教基[2002]8号文精神，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，提高我市普通中学信息技术教育水平，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进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和学校要重视信息技术教育工作，以多种形式和渠道筹措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，提高计算机配备水平，努力满足信息技术开课的需要，推进中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，推进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。

2、普通高中要开好信息技术必修课和选修课，必须按照闽教基[2002]94号文的要求，组织学生参加全省中学生信息技术会考。三级达标以下（含三级达标）学校必须组织学生参加全省信息技术第一册会考（一级），并鼓励学生参加全省信息技术第二册会考（二级）；一、二级达标学校必须组织高中学生参加全省信息技术第二册（二级）会考（省一级达标学校暂不免考）。

3、从 2003 年下半年起，普通完中学校、独立初中学校应组织初中学生参加普通中学每年 6 月份或 11 月份进行的全省中学生信息技术会考（一级），未能组织学生参加考试的学校，须向所属教育局提出缓考申请。全市初中校在 2005 年都必须组织学生参加中学生信息技术会考（一级）。

4、根据闽教[2001]基 45 号文，初中阶段参加全省中学生信息技术会考（一级），成绩合格者予以承认，升入高中阶段学习时，可免于参加信息技术会考（一级）。

5、根据闽教基[2003]25 号文要求，从 2003 年起，全省初中都要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 2003 年秋新学年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的组织领导工作，检查和落实开课教学计划及必要的设备、师资、教室和教材等，确保全市今年初中开课率达到 100%。各县中教科（股）负责中学信息技术教育的普及和推广工作，会考办负责中学信息技术教育的考务、考籍管理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二 00 三 年 四 月 一 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学 信息技术教育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招生考试中心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3年4月1日印发

---